

#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济大校办字〔2015〕4号

## 关于不再报销在职人员学历学位教育费用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再报销在职人员学历学位教育费用的通知》（鲁财行〔2015〕2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5年1月8日起，学校在职人员脱产或非脱产参加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学校不再予以报销；此前已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并与学校或学院签订协议的，仍按协议执行。

《济南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5〕79号）、《关于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规定》（2009年9月）关于在职学历学位教育费用报销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